论企业税收筹划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的本质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经济利益与经济行为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企业的最终目标是追求利益最大化。与此同时，市场经济无法逃开法制的约束力。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支付税款造成企业资金的净流出。为了减轻税负，企业必然会千方百计少缴税、免缴税或延缓缴税。税收筹划正是在这种直接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应运而生。  
　　一、企业税收筹划概念及特征  
　　税收筹划又指纳税筹划，是指在国家税收法规以及政策所允许的范围内，筹划经营、投资、融资、理财等活动，目的是尽可能减轻税收负担以降低成本，从而获取税收利益、增加净利润。税收筹划的前提便是其合法性，且其目标要与企业经营目标相一致。税收筹划具有以下特征：  
　　（一）合法性。税收筹划必须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明确的法律条文为依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并且要体现税收的政策导向。要保证设计的纳税方案得到税收主管部门的认可，否则就会遭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前瞻性。税收筹划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它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投融资等活动进行的设计，因此事先必须做好完善规划和详细设计安排。相对于其他义务而言，纳税义务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即只有在特定的经济事项发生后，企业才会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比如企业发生交易事项后产生增值税及消费税的缴纳义务，收益实现或分配后产生所得税的缴纳义务。因此，当经营活动发生后，应纳税额已确定才找寻少缴纳税款的方法，并不能称之为税收筹划，也失去了现实意义。  
　　（三）综合性。在税法规定中，多种税基相互之间是有关联的，某种税基的缩减有可能导致其他税种税基的增大；在某一个纳税期限内少缴纳或不缴纳的税款可能在另外一个或多个纳税期限内多缴纳。因此不能只关注个别税种税负的降低，要着眼于整体税负的轻重，同时还要避免在税负降低的同时导致由于销售与利润的下降超过节税收益。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综合考虑各项因素，毕竟节税只是增加企业综合经济效益的一个途径和方法。  
　　二、税收筹划的目标  
　　本文认为税收筹划的目标应该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现企业净利润、企业价值的最大化。税收筹划的目标决定了税收筹划的范围及方向，评价税收筹划方案是否合理的依据。确定税收筹划目标对于科学开张税收筹划活动具有重要意义。税收筹划的目标包含并且不限于节税。  
　　（一）节约纳税成本 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税务筹划产生的最初动因是？纳税人对减轻税收负担的追求。作为纳税义务的承担者，纳税人也是市场经济的主体，目的就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总收入大于总成本，且要尽量做到总收益与总成本差额的最大化，在总收益一定的条件下，就要保证总成本的最小化。  
　　另外，税收筹划属于财务管理的范畴之内，与企业的财务管理系统相互融合密不可分，因此其目标是由财务管理的目标决定的。财务管理目标从之前的筹资最大化、利润最大化，演变为现在的企业价值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是指通过合理经营企业财务，采用最优财务政策，充分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及风险与报酬的关系，在保证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使企业总价值达到最大。企业的财务管理目标即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因而税收筹划的目标，毫无疑问也应当致力于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否则若二者目标不同，必然会导致企业财务系统运行的紊乱。  
　　（二）获取货币时间价值。货币时间价值，是指资金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增值。比如说，现在有现金二十万元，假设利率为5%，则一年后就可获得二十一万元，一年后二十一万元与现在的二十万元之间的差额就是货币的时间价值。对于税收筹划就是将当期应缴税款延缓到以后年度缴纳。理论上来说，若企业每期都能将后期的一部分费用列支在当期，每期都能讲当期的一笔收入在下期纳入应纳税所得，则每期度可以缓纳一部分税款。这就相当于每期获得一笔无息贷款，每期都能用新贷款偿还就贷款，也就是有一笔贷款可以永远不用清偿。采取延迟纳税的方法，不仅可以通过提前现金流量来提高企业价值，还可以增加现金流量提高企业的价值。  
　　（三）降低涉税风险。企业通过一定的税收筹划，使纳税人做到账目清楚、纳税申报准确、及时足额缴纳税款，避免遭到税务机关的税收方面的处罚。降低纳税人在纳税相关工作中的疏漏而产生损失或者增加纳税成本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权利风险等。涉税零风险状态可以使企业账目更加清楚控制企业的各项成本费用，使得管理更加有条不紊，更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更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间接地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同时也可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名誉损失。  
　　三、税收筹划模式  
　　纳税人的税收筹划可从两个方向展开，一是围绕税种类别，例如流转税、所得税等，条理较清晰。另外一种是围绕经济活动的不同方式展开，如投资、财务管理、财产信托的税收筹划，实用性和目的性较强。  
　　（一）围绕税种类别的筹划  
　　1.流转税：对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进行税收筹划时，要选择合适的税种。增值税和营业税之间存在交叉重叠重复缴纳的现象，表现在具体经济业务中就是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因此可以结合实际及具体税负情况进行税种选择。另外，要选择恰当的纳税主体，比如在商品劳务增值率较低时，一般纳税人的税负较轻，反之，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相对较轻。合理处理价外费用也是有效的方法之一，按现行税法法规规定，价外费用需要并入销售额、营业额作为流转税的计税依据。因此，为了减轻实际税负，企业在进行具体测算后，可以考虑设立独立的第三方公司提供相应服务并收取价外费用。  
　　2.所得税：所得税的税收筹划方案中应充分考虑国家地区优惠的税收政策，如加计扣除减计收入等。所得税政策规定中有亏损弥补时限、两免三减、三免三减、加速折旧等，企业可通过合理的统筹收入、费用的确认时间，进行盈余管理以此拓展纳税筹划的空间。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为残疾人提供合适岗位以最大限度利用加计优惠政策。  
　　3.其他税种：资源税是按实际研发开采的数量或加工产品的综合回收率进行这算的。因此要不断提高技术能力从而提高综合回收率，以此减轻税负。对于土地增值税，要改变转让方式和路径，灵活运用房地产投资、企业合作建房、企业重组等方式进行筹划。财产税中的房产税计税依据有两个，分别是房产净值和租金收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以此选择不同的计税依据。  
　　（二）围绕经济活动方式的筹划  
　　企业进行投资活动时，要选择正确的投资地点，除了基本的基础设计、原材料供应、技术环境等常规因素外还要考虑不同地点的税制差别。要考虑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同的所得税税率，同时还要注意各种行业性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企业并购重组时，可从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方面进行税收筹划。例如，在企业清算时，清算所得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资本公积除企业法定财产重估增值和接受捐赠的财产价值以外其他项目可以从清算所得中扣除。对重估增值部分和接受捐赠时计入资本公积不缴纳所得税，但在清算时应并入清算所得缴纳所得税，这相当于增值部分和接受捐赠的财产物资延期纳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资产评估，把评估增值后的财产价值作为资产折旧的依据，多提的折旧可以减少所得税的税基，所得税也就可以少缴纳。